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年2月6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長黃○○辦理該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黃○○於民國92年2月至100年7月31日止擔任高雄市立明華國中校長，並負責督導該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進度，該工程原訂完工日期為92年11月14日，惟施作廠商因財務不佳導致進度落後，遲至93年11月間工程進度僅為98%，詎黃○○明知工程尚未實際完工，竟與監造建築師黃○○及監工張○○、營造公司總經理特助張○○，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先指示監工張○○於監造日報表登載工程進度100%並申報竣工，嗣於93年12月24日經主驗人員驗收始發現，該工程仍有部分項目尚未施工，足生損害於高雄市教育局對於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履約管理之正確性。

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黃○○等人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216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予以提起公訴。